## 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17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17屆鄉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 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 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	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	歷	政	 見
1			陳建	名	67. 10. 05	男	臺灣省雲林縣		一、復興國小。 二、揚子中學。 三、大德商工。 四、環球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部二 年制。	一、褒忠鄉民代表 二、褒忠國小家長 三、褒忠民防分隊 四、褒忠義警分隊 五、褒忠警友站副 六、國際同濟會褒	會長。 指導員。 顧問。 站長。	一、優先民眾服務。 二、增進經濟發展。 三、爭取鄉政建設。 四、推動社會福利。 五、發展社區營造。 六、規劃運動休閒。 七、提升教育文化。	
2			張政	國	55. 01. 23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雲林縣立褒忠 國民小學 二、雲林縣立褒忠 國民中學 三、大成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 四、吳鳳技術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 學系學士學位	一、雲林縣褒忠鄉 二、雲林縣褒忠鄉 三、雲林縣褒忠鄉	公所第15屆秘書	人文:  一、積極行銷在地農產物 二、推廣在地花鼓文化物 三、濟弱扶傾關懷弱勢於 四、打造舒適閱讀空間	舌化運用打造公園綠地休憩場所。 寺色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 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 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 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
- 投票權。】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
-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 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 四、選舉票顏色: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**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**
-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 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

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 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
-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欄	
號次	號
次欄	次
相片欄	相
	片
候選人	姓
人姓名欄	名

##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褒忠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

		T	
編 號	投開票所地點	投開票所地址	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
064	舊鄉公所東側	中民村 10 鄰三民路 39 號	中民村 1-9 鄰
065	舊鄉公所西側	中民村 10 鄰三民路 39 號	中民村 10-20 鄰
066	褒忠國小	埔姜村9鄰中勝路72號	埔姜村
067	聚保宮香客大樓	中勝村7鄰中正路206巷52號旁	中勝村
068	泰安活動中心	馬鳴村 10 鄰泰安 2-1 號	馬鳴村 10-15 鄰
069	馬鳴活動中心	馬鳴村7鄰馬鳴48-4號	馬鳴村 1-9 鄰
070	新厝活動中心	新湖村 16 鄰復興路 70-4 號	新湖村 10-16 鄰
071	新湖活動中心	新湖村 1 鄰新湖 1-17 號	新湖村 1-9 鄰
072	有才活動中心	有才村1鄰有才3-2號	有才村
073	田洋活動中心	田洋村3鄰中新路72號	田洋村
074	龍岩活動中心	龍岩村 6 鄰龍岩路 50-1 號	龍岩村
075	潮厝活動中心	潮厝村2鄰潮厝1號	潮厝村

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候選人 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 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: 0800-024-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